

舟山长宏国际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10•12”

较大爆燃事故调查处理评估报告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有关规定，由市应急局牵头，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经信局、市总工会、市港航和口岸局、舟山市海事局、定海区人民政府、市检察院等单位组成的评估组，于2024年12月2日对舟山长宏国际船舶修造有限公司“10•12”较大爆燃事故（以下简称“10·12”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2023年12月8日，舟山市人民政府对《舟山长宏国际船舶修造有限公司“10•12”较大爆燃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进行了批复。2024年12月2日，评估组以《事故调查报告》为依据，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对这起事故的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了评估。评估组听取了事故发生单位舟山长宏国际船舶修造有限公司事故发生后的工作情况汇报，查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及相关规章制度的制定落实情况，向市经信局、市港航和口岸局、舟山市海事局、定海区应急局等相关单位了解事故发生后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并收集了相关资料，完成了评估工作。评估组经综合评估后一致认为，各单位均能依据市政府批复意见，对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作出相关处理，未发现不按

规定落实责任追究的问题。各单位均能认真汲取事故教训，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要求建章立制，落实事故各项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有效提升了安全管理水平。每个被评估的单位基本落实了事故调查报告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要求。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一）建议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

事故调查报告建议追究刑事责任 10 人，经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依法审查，决定对 1 人不予起诉，3 人判三年以上有期徒刑，3 人判三年以下有期徒刑，3 人判缓刑。

（二）依法行政处罚的人员。

应急管理部门对 3 名责任人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处罚，评估组调取行政处罚决定并逐一核对，目前三人的行政处罚已全部落实到位。

（三）党纪政纪处理情况。

事故调查报告对属地监管部门 11 名工作人员作出党政纪问责处理建议，目前党政纪问责已全部落实到位。

（四）对相关涉事企业的处理。

事故调查报告对舟山长宏国际船舶修造有限公司、舟山双瑞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舟山中海清舱有限公司涉嫌相关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建议，评估组对行政处罚决定逐一核对，目前舟山中海清舱有限公司、舟山长宏国际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处罚已落实到位，舟山双瑞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申请分期缴款（分

5 期缴纳，到 2026 年 8 月 31 日缴纳完毕）。

（五）其他处理。

1. 属地工业园区管委会、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已向属地区委、区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2. 属地区委、区政府已向市委、市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六）需要另外调查处理的有关问题。

事故调查中发现舟山某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存在动火作业审批制度执行不严的问题，舟山市应急管理局对其违法行为开展立案处罚，行政处罚已落实到位。

三、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事故发生后，舟山长宏国际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吸取事故教训，开展以下整改：**一是推进责任制落实。**公司设立专职安全总监岗位，全面统括安全管理工作；各生产部门配备专职安全员，优化安全管理人员履职环境，推进生产安全管理的改革与发展。深化推进企业安全责任制履约落实与考核机制，细化明确主管以上岗位人员安全责任制签订内容，通过每季度对生产、资产、安环条线等部门的安全环保绩效考核及年终安全责任制考核等，建立季度安全环保基金分配、年终奖等挂钩、应用，促进各岗位人员尽忠职守，履约履职，梳理建立生产等部门主管以上干部人员责任清单，由安环部实施日常监督及违约考核。推进长宏产业园现场安全奖励，设立安全专款专用基金账户，提高奖惩手段运用效率，提高

企业安全管理实效；**二严格落实现场管控措施。**针对外协施工队和工程/项目管理人员上班时间不一致，存在安全管理的空窗期的情况，由综管部、修船生产部、造船生产管理部牵头发文，明确修造单船工程管理、安全管理人员与施工单位每日出勤同步，施工现场有人监管；并严申各部门必须严格遵守危险作业审批流程，禁止通过微信/短信/电话交流而代替书面作业许可审批签字；严禁在开工后开展作业许可审批流程，一经发现，顶格处理；所有可能涉油、涉气的有限空间，道门打开后在道门口挂设密闭舱室告示牌，明确未经审批或审批未结束情况不允许进入，审批结束后由安全主管明确通知工程主管等方可施工；强化油化船修理安全监管。在明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危险作业，作业前必须严格按照制度落实三级审批制度，未完成审批不得施工。货油舱每四小时进行测氧测爆一次，双人检测，并将检测数据填写在舱室告示牌上，同时将检测数据填写到测氧测爆记录单上以备查，测氧测爆单需双人签名并写明测氧测爆证书编号，遵循“先通风、后检测、再作业”的原则；**三是深化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在隐患整改的基础上，编制了专题性事故警示教育材料，涉及热工作业、有限空间及清油作业的安全管理要求，提高安全危险作业辨识及管控意识，组织各部门及统括分包商队伍开展培训完成了对企业全体员工的安全警示教育；安排 40 万推进公司安全体验馆建设项目，通过以安全教育视频、VR/AR 互动、交互模拟体验、安全教育展板、趣味抢答、安全知识考试等多样性的教育展现方式，提升员工

安全教育效果；四是应用物联网等技术提升安全水平。持续推进电气焊服务一件事焊机芯片扫码使用等，推广应用危险作业管控 APP，强化有限空间、动火作业等危险作业监管，严格处理危险作业违规行动，并将危险作业纳入数字化监管，已开始应用动火、高空、有限空间喷涂等 6 种危险作业线上管控，做到事前准备确认到位、事中监管到位，事后现场确认到位，加大科技兴安投入费用，利用物联网等高科技等手段，增强对厂区车辆交通、现场作业行为、环境等视频监控，调研对叉车、50 吨以上吊机等特种设备司机等日常作业行为规范的实时监督。

舟山双瑞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已停止在舟山长宏国际船厂的工程业务。

舟山中海清舱有限公司，已停止在舟山长宏国际船厂的清舱业务。

（二）监管部门措施落实情况

属地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进一步强化船舶修造行业督促指导。一是切实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企业安全管理队伍建设和职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严把外协、外包单位资质准入关，强化落实对外协、外包单位的管理责任和对施工班组、作业人员、检测人员的监督责任；二是全面开展安全生产整治。针对船舶修造行业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联合并依靠应急、消防、市监等职能部门专业执法力量，集中开展船舶修造企业安全生产大整治行动；三是着力提升企业管理水平。督促船舶修造企业在产业发展、项目扩建和技术改造

等方面统筹考虑安全生产。加强船舶修造领域结构升级和布局调整，加快低小散船舶企业整治，积极推广先进技术、装备和工艺，在重大风险领域和环节实现“机器换人”。鼓励、支持船企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将安全生产信息技术创新和应用纳入企业技改计划并尽快组织实施。

属地应急管理部门深刻反思制度建设、产业层次等问题，高度关注劳务外包、危险作业等薄弱环节，完善体制机制，确保长治长效。**一是狠抓制度建设。**重点构建“治标治本”的船舶行业高质量发展制度体系，制定实施船舶修造企业综合评价标准，对全区船企实行五类分级管理，加快推进行业整治提升。将交叉作业、外包作业等纳入船企统一管理，实行统一审批、统一协调、统一调度，实行作业双确认、双监护，严格压实船企和外协施工单位责任。**二是强化数字监管。**抓紧搭建船舶修造企业数字监管系统，部门监管、企业生产全部纳入线上动态监管。对危险作业实行网上申请审批，对作业区域严格划定电子围栏，未经授权一律不得作业。**三是推动产业转型。**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以此为契机把产业转型升级提到更重要的位置，大力推进船舶修造等产业革新行动，倒逼企业转变发展方式，加大技改投入，坚决淘汰整治一批产出效益低、安全风险高的低效企业，全力压减安全生产风险。

（三）地方党委政府措施落实情况。

事故发生后，全市范围开展了船舶修造领域专项整治，各县（区）、功能区管委会对辖区内船舶企业进行了全覆盖检查

并召开辖区船舶修造企业负责人约谈警示会。主要领导带队赴船舶修造等相关企业一线开展督导检查，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属地人民政府按照“两全两铁”要求，确保隐患防治取得实质性成效，坚决守牢安全红线底线。**一是全员发动确保隐患深查见底。**顶格发力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区安委办每日调度、每日会商、每日通报，实时掌握情况、分析隐患、协调问题；区、镇街、村、网格四级联动，全员下沉，建立“一名领导一个工作组包干一个区域”的“三个一”包干制度，推动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无死角、全覆盖；**二是挂图作战推动问题闭环整改。**严格对照 50 条重点关注问题隐患清单，重点检查曾发生事故企业及规上企业，“一企一册”建立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时限清单，构建形成交办、整改、销号工作闭环，完善长效机制，坚决防止整改问题死灰复燃；**三是铁腕执法保持监管高压态势。**以“零容忍”的姿态强化严防严控，综合各种手段，形成“见重大隐患就停、见重大违法生产就关”的高压态势，同时强化精准执法、一案双罚，对“违规使用明火作业”“指使、强令他人冒险作业”“非法生产经营危险品”等六大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依法启动行刑衔接。

属地工业园区管委会紧盯重点行业领域和重点企业，持续开展安全监管动态式、折返式、空降式巡查，织密安全生

产网格。一是开展多层次、全方位、高频次的安全生产警示教育，通过专家会诊、集体约谈、督办检查等方式，进一步夯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二是抓好安全生产整改闭环，加强船舶修造企业危险作业全流程管控，重点聚焦有限空间作业、动火作业、喷涂作业、交叉作业等危险作业环节开展专项整治。突出焊接作业、有限空间窒息爆燃、高处坠落等事故类型和小事故频发企业开展针对性排查治理，发现问题，迅速闭环。三是持续强化协同联动，配合相关职能部门与专项工作组，对长宏国际等重点企业全面体检，严格查处危险作业审批不严、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等违法违规行为，坚持顶格处罚，切实形成高压态势，坚决消除一批重大事故隐患。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企业安全教育培训待加强。长宏国际公司定海厂区部分修船业务已转移至岱山厂区，造成外协人员大量流动。企业在员工安全教育培训上存在不及时不到位的情况，执法人员通过“考一考”测试人员应知应会合格率低。船厂安全管理人员也存在流动现场，管理队伍不稳定。

（二）隐患排查成效不明显。执法人员对船厂检查过程中发现仍存在用电、吊装、临时加油点等危险作业安全隐患，企业日常隐患排查成效不明显，重大事故隐患自我排查发现率低。

（三）企业工伤事故管理薄弱。长宏国际公司对于本厂发生的工伤事故调查不够细致，未全面分析企业工伤事故的原因并对事故进行举一反三，采取针对性措施。

四、工作建议

（一）压紧压实船企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船舶修造企业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监管部门和属地政府要加大对船舶修造企业统一协调管理责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推动企业将外协施工单位作业人员纳入本工进行管理。举一反三查摆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不健全、规章制度落实不严不实、管理方式方法与生产实际不适应等方面的问题，补齐外协施工队伍安全管理短板弱项，加强人员教育培训实效，提升一线作业人员的安全技能水平，加强工伤事故管理，防范遏制各类事故发生。

（二）探索智能化人员定位系统，实时监控作业人员动态。采用无线定位技术开发智能化人员定位系统，每名作业人员佩戴一个定位识别卡，实现作业人员位置信息的实时显示。通过系统及时发现作业人员是否违规进入密闭舱室等危险区域，降低安全风险。发生意外迅速确定被困人员位置，并于应急救援。

（三）开发船舶有限空间气体检测系统。开发适用于船舶修造行业有限空间的气体监测系统，有效解决船舱信号屏蔽问题，实现有限空间气体含量在线远程实时监测和预警，

一旦气体浓度超标，作业人员便可以采取措施进行应急处置，避免火灾、爆燃、有害气体中毒、窒息等事故发生。

（四）利用信息化手段提高监管执法效能。监管部门利用船厂在线视频监控非现场执法、企业安全生产动态评价系统、工业企业在线、“考一考”、隐患排查工具等方式开展多维度执法监管，强化安全生产执法监管震慑力，提高执法检查的覆盖面、时效性、持续性和精准度。针对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不足、违规违章作业多发、同类事故隐患反复出现等问题，采用“一案双罚”“停产停业”“案例曝光”等强有力的举措依法严肃查处。